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0 年 7 月 15 日